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904 號

聲 請 人 莊清安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 2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(下稱系爭刑事補償決定書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刑補字第 11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聲請覆審，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0 年度台覆字第 63 號覆審決定書將原決定撤銷發回，復由系爭刑事補償決定書駁回其刑事補償之請求。聲請人依法仍得就系爭刑事補償決定書聲請覆審，卻未聲請覆審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刑事補償決定書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